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1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教師應依「教育基本法」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「教育基本法」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電文
2025/04/01
10:53:0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大同國小 114/04/01

